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项目

# 比 选 文 件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培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项目，项目业主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现拟通过公开比选选择合适的培训服务单位开展川东公司内培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项目，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1.2 本项目的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公司概况：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控股，于1998年12月注册成立的国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经片区化改革，川东公司和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渝公司”）正式实施片区化管理模式。随着改革的深入，2015年6月在片区公司基础上，实施川东公司代管达渝公司模式。公司注册资本325009万元，其中含代管达渝公司注册资本266190万元，主要负责广安、达州境内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经营开发和营运管理等。

2.2 比选项目名称：川东公司内培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项目。

2.3 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为止，暂定为9个月。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比选内容：根据川东公司2023年培训计划，将在川东

公司内部举办“川东公司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训练班”。此次培训项目属于公司导师和内训师培训，主要包含课程设计与开发、教学方法与技巧、培训评估与反馈 3 个部分，其中组织现场培训不少于 3 天，现场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有企业管理业务。

3.2 近三年企业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3.3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已完成 2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和地点：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起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4.2 比选文件价格：免费下载。

4.3 比选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 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地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 B 会议室（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 B 会议室（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

## 8.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9. 公开接受监督

###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评审结果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9.2 异议、投诉处理

#### 9.2.1 异议处理

（1）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 9.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 10.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0826-5108021

### 11.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联 系 人：伍厚君

电 话：0826-5108020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3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	项目名称	川东公司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项目
1.1.3	项目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为止,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服务标准和要求	省国资委、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及川东公司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相关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资质要求:</b> (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经审验合格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载有企业管理业务; (2) 近三年企业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3)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已完成2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b>类似项目业绩:</b> 导师和内训师培训项目, 且服务对象与比选人性质或规模类似。 <b>信誉要求:</b> 未处于投标禁入期。 <b>主要人员要求:</b> 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在2个及以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详见比选公告
1.6	保密	详见比选公告
1.7	语言文字	详见比选公告
1.8	计量单位	详见比选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30日10时00分
3.2	比选报价	<b>采用总价承包方式进行报价。</b>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
3.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实质内容应包含“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备选方案	详见比选公告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详见比选公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理人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6.4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的地址：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 B 会议室（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比选人名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服务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二楼 B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比选公告截止时间。地点：同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2）开标顺序：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顺序，后递先开。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选派本系统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 人。
6.2	评审原则	详见比选公告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比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8.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比选申请报价表、比选申请函中比选总报价（大写），二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8.2	低于成本报价	当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低于比选最高限价的 70%，且低于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85%时，评审小组必须对该比选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认定。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是响应比选要求、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资格等条件并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4.3 对比选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被同一法人控股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合同段）的比选。

（2）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的，在禁入期内不得参加比选。

（3）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情形。

1.4.4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有不得参加或不符合条件的潜

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比选人不予接受。即使中选，中选自始无效。造成比选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5 费用承担**

无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无补偿，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予返还。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 答疑

比选文件发出后不再进行答疑。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3.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2 比选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比选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

保证金（如有）。

### 3.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详见“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3.5 备选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6.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

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并记录在案；
- (7)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选派本系统有关技术、经济、招标

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二）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比。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在比选截止后 15 日内确定中选人。

到期未确定中选人的，比选人应将延期的理由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 7.2 中选通知

7.2.1 比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结果通知书。

7.2.2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四川省相关程序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

害后、在收到中选通知书或者中选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逾期投诉的，不予受理。

### **7.3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 （一）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 （二）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三）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8.2 不再比选**

经重新组织比选再次失败的，经批准同意后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不再比选的，由比选人直接确定承包人，但参加了比选竞争、符合比选公告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



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6.3 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6.4 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4.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内容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附件”规定
		比选最高限价	比选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项规定的比选最高限价。
2.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风险评审： 30 分 技术评审： 40 分 商务评审： 30 分	
2.2.2 (1)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总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C。	
2.2.2 (2)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2.2.3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风险评审 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负责人	12分	满足基本条件得4分。 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内训师培训或组织学习技术培训的服务经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加1分,本项最高加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育相关博士学历背景,得2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3分	主要成员有3个以上及内训师业绩得3分;主要成员有2个内训师业绩得2.4分;主要成员有1个内训师业绩得1.8分。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企业业绩	10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7分,每增加一个公司内训师项目加1分,此项最高得10分。	
		其他	5分	企业综合实力强,企业(含员工)具有培训行业相关版权作品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5分。	
2.2.3 (2)	技术评审 评分标准 (40分)	项目理解	8	深入了解内训师项目要求,包含课程设计与开发、教学方法与技巧、培训评估与反馈3个部分,得8分; 较准确把握内训师的要求及执行,得6-7分;基本或很少了解内训师的要求及执行,得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的整体思路和框架	8	整体思路清晰、切合需求,方案设想合理得8分;整体思路较清晰、基本切合需求,方案设想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7分;整体思路模糊、不切合需求,研究方案设想不合理,可行性差,得5分。
			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创新性	7	方案科学合理、创新性强、测算项目全面得7分;方案较为合理、创新性较强、测算项目较全面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创新性一般、测算项目有部分遗漏得5分;方案不合理、创新性较差、测算项目遗漏较多得4分。
			方案的可行性	7	方案可操作性强、落地实施容易得7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落地实施较容易得6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落地实施一般得5分;方案可操作性差、落地实施困难得4.2分。
			项目组织安排的合理性、可控性	5	项目组织安排合理、可控性强得5分;项目组织安排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得4分;项目组织安排一般、可控性一般得3分;项目组织安排不合理、可控性差得2分。
		日常服务配合	3	日常服务配合:承诺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保证12小时内及时响应,得3分; 承诺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部分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保证24小时内及时响应,得2.4分; 承诺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对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不能承诺响应时间,得1.8分。	
		后续服务配合	2	承诺能对项目后续提供1年及以上运维服务,得2分; 承诺能对项目后续提供6个月以上的运维服务,得1.6分; 不能承诺对项目后续提供免费支撑服务,得1.2分。	
2.2.3 (3)	商务评审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	30分	评审价比评审基准价C每高1%(即偏差率)扣1分,每低1%(即偏差率)扣0.5分,不足1%按1%算,扣完为止。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评审小组认为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风险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风险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风险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  $A+B+C$ 。

3.2.4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名称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项目

## 第二条、培训服务范围与内容

1. 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工作成果详见附件《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内容》。

2. 若培训服务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或调整培训工作内容,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协商处理。

## 第三条、培训服务时间

1.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即组建项目组开展培训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现场培训、后期辅导等。

2. 本项目合作期限: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乙方应在 12 周内组织现场不少于 3 天的培训, 并在培训结束后提供半年的后期辅导。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 则项目时间顺延。

## 第四条、项目组织

1. 乙方应按照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置清单开展培训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保证项目组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并处以违约金3000元/人次，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人员的，处以违约金3000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应在项目启动前成立甲方项目组，负责对接项目工作和项目成果的内部实施推进工作。

#### **第五条、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它们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

3.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培训所必需的培训场地。

4. 培训需要制作相应的书面培训资料供受训人员参考学习，乙方提供电子版资料，甲方负责按需要制作并分发培训资料给受训人员。

#### **第六条、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培训服务成果。

2. 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培训服务成果及其他工作内容。

3. 要与甲方保持及时沟通，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意见予以及时响应。

4. 记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活动，并在甲方需要的时候随时提供这些活动记录。

5. 根据项目推进需求或甲方要求，提供方案设计相关培训和宣讲。





##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八条、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文件资料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免费自行使用，但未经乙方许可不得随意转让、赠与或许可他人使用。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有关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信息、技术秘密、商业模式、员工工资等），均应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信息泄密并给甲方带来相应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专为提供给甲方的培训服务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培训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甲方因采用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成果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有关侵权的诉讼或索赔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解决该等侵权诉讼或索赔，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使提供的培训服务成果不继续侵犯第三方权益并符合本合同。

## 第九条、指定联系方式

双方约定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编以及以下联系人作为指定联系方式，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邮件退回也视为已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完成培训交付，乙方应承担项目延误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推迟支付相应款项至甲方验收通过乙方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为止；乙方迟延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除外。

3.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培训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5. 如因甲方重大战略调整等导致项目范围或内容发生变化时，双方在乙方已提交成果的基础上协商解决，甲方应结清乙方已提交成果的项目款项，合同自动终止。

6. 甲方根据法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服务单位增加的费用和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7.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且造成甲

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载明，如协商不成时，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附件及今后双方经协商确定的有关事项或工作内容，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 附件**

《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内容》

甲方（委托方）：

甲方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受托方）：

乙方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内容

根据川东公司 2023 年教育培训计划，将在公司内部举办“川东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此次培训项目属于导师和内训师培训，现场培训为 3 天，包含课程设计与开发、教学方法与技巧、培训评估与反馈 3 个部分。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项目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应包含本格式文件和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范围。

##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三、授权委托书.....	( )
四、比选申请报价表.....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	(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

##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成果。

（4）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比选人的要求。

（5）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需附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比选申请不需此页。

#### 四、比选申请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项目
比选申请人全称	
比选申请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

1. “比选申请报价”应与“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一致。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比选申请人可自行补充。
3. 现场咨询工作的交通费（差旅费）及住宿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该部分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邮编: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营业执照号:	公司类型:
7	注册资本:	
9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	
10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近三年企业无违约及违法情况证明或承诺;

# 承 诺 函

致：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训师蜀之东·师之翼培训项目的要求，我方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

1. 2020年1月1日至今我方商业信誉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比选禁入期内。

2. 我方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3. 我方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4. 我方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5. 我方未处于比选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交易黑名单和市场禁入期内。

6. 2020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类似项目业绩

注：比选申请人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

注：所有人员均应附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还应附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
2. 项目的整体思路；
3. 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创新性；
4. 方案的可行性；
5. 项目组织安排的合理性、可控性；
6. 日常服务配合；
7. 后续服务配合。